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2025 年人保科技项目服务协议》重大关联 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27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签订《2025 年人保科技项目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2025 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签署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共建共享、成本共担”、“谁受益、谁承担”与“专项委托、合理对价”的原则，为了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变革，强化科技赋能，夯实集团发展的科技支撑基础，全面提升集团信息化服务能力。我公司与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开展了 2025 年人保科技服务项目，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2025 年人保科技项目服务协议》和《2025 年人保科技项目服务补充协议》，由人保科技为我公司提供信息化服务。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事项属

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共享项目及服务与专属项目及服务。共享项目及服务指基于集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具有“战略性、基础性、通用性、共享性”特征的科技项目，一般涉及 2 家（含）及以上公司；专属项目及服务指人保科技根据我公司专门需求委托而相应提供的个性化/专项服务，服务对象仅面对我公司的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科技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

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鹿慧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 288 弄 4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

乙方：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科技服务以及相应工作成果，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时间：2025年8月28日。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条件及对价

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经人保健康党委审议和董事会决议，人保健康与人保科技签署科技服务协议，人保科技需按照人保健康要求，遵照协议规定提供共享项目及服务和专属项目及服务，协议金额未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价格客观公允。该协议按照分期预付、季度结算，年度汇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协议金额40050.53万元。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定价政策

合同期限内，在严格遵守定价公允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人保科技严格进行成本管控，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本工具，以项目为基本维度，以项目投入的资源为基础，根据成本动因，将项目成本区分为直接成本

和间接成本，按照合理的方式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归集至信息化项目，与我公司结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2025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

2025年7月25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2025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人保科技关联方合作的2025年人保科技项目服务协议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该事项符合平等、公平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内容。本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该项目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